

证券代码：831513

证券简称：爱迪新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本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遵循本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且超过 1500 万（包含本数）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或未超过 1500 万（不包含本数）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除此之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市场部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投资管理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

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三章投资决策

第八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项目立项前，应分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等因素，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充分搜集相关信息，在对已搜集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基础上形成投资提议。

第九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的重要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总经理可以单独或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一条 控股了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章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执行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实质性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或授权。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对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为产权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上派出人员应每年向派出公司提交述职报告，接受公司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

完整。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同时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后者应及时作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对外投资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对外投资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参与对外投资的审议或表决的，公司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

任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 / 股东会、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或越权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和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或越权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司应当解除劳动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